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3801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宝鸡问学有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百合都市二楼201

代理机构 陕西壹品尚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抽奖